

# 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

Q/SGEB1-2019  
代替 Q/SGEB1-2002

---

## 金 锭



2019-09-03 发布

2019-12-01 实施

---

上海黄金交易所

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SGEB1-2002《金锭》，与Q/SGEB1-2002相比，本标准做了如下修改：

- 对标准格式进行了修订；
- 在表2中整合了金锭外形尺寸和允许交割重量要求，删除了允许交割金锭重的条款；
- 修订了1kg金锭尺寸公差要求；
- 对金锭重量修约要求进行了修订，由0.1g调整为0.01g；
- 修订了牌号Au99.99和Au99.95的金含量确定要求；
- 修订了牌号Au99.9和Au99.5的金含量确定要求；
- 删除了化学成分检验结果的数值修约条款；
- 增加了重量检验结果判定条款。

本标准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并起草发布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/SGEB1-2002。



# 金 锭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金锭的产品牌号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的金锭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-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1066（所有部分） 金化学分析方法

## 3 产品牌号和品级

金锭按金含量分为四个牌号，具体参数见表 1。

表 1

牌号	品级	含金量%
Au99.99	一级	$Au \geq 99.99$
Au99.95	二级	$99.99 > Au \geq 99.95$
Au99.9	三级	$99.95 > Au \geq 99.90$
Au99.5	四级	$99.90 > Au \geq 99.50$

注：金锭杂质含量超标，降至相应的牌号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物理规格

4.1.1 标准金锭重:1kg、3kg、12.5kg。

4.1.2 1kg、3kg 金锭为长方形，12.5kg 为长方梯形。

4.1.3 金锭外形尺寸和允许交割重量要求见表 2。

表 2

规格		长/mm	宽/mm	允许交割重量/g
1kg		115±2	52.5±2	1000 <sup>+0.05</sup> <sub>0.00</sub>
3kg		320±2	70±2	3000±50
12.5kg	正面	258 <sup>+2</sup> <sub>-4</sub>	80 <sup>+2</sup> <sub>-4</sub>	12500 <sup>+500</sup> <sub>-1500</sub>
	底面	236±2	56±2	

4.1.4 1kg 金锭按 1000.00 克计重，不允许有负公差。3kg 金锭、12.5kg 金锭按实际称量计重。

4.1.5 金锭两端和两侧厚度差不应大于 1mm。

4.1.6 金锭重以单锭为单位按 GB/T 8170 规定修约到 0.01g。

4.1.7 根据交易要求可生产特殊规格的金锭。

## 4.2 表面质量

4.2.1 金锭表面平整、洁净，边、角完整，无飞边、毛刺。

4.2.2 金锭不允许有空洞、夹层、裂纹、过度收缩和夹杂物。

4.2.3 不允许有锭面标志以外的机械加工的痕迹，但 3kg 金锭允许有裁头切口。

## 4.3 化学成分

4.3.1 金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牌 号	品 级	化学成分，%							
		Au, ≥	杂质含量，≤						
			Ag	Cu	Fe	Pb	Bi	Sb	总和
Au99.99	一级	99.99	0.005	0.002	0.002	0.001	0.002	0.001	0.01
Au99.95	二级	99.95	0.020	0.015	0.003	0.003	0.002	0.002	0.05
Au99.9	三级	99.90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0.1
Au99.5	四级	99.50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0.5

4.3.2 牌号 Au99.99 和 Au99.95 的金含量是以杂质减量法确定，即以 100%减去杂质实测含量，所需测定杂质包括但不限于表 3 中所列杂质元素。

4.3.3 牌号 Au99.9 和 Au99.5 的金含量按 GB/T 11066.1 方法直接测定。

4.3.4 1Kg 金锭牌号仅为 Au99.99。

4.3.5 根据交易需求，可另行规定。

#### 4.4 检查与验收

4.4.1 企业保证出厂的金锭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4.4.2 需方收到的金锭与本标准不符时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由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，检验结果为裁定依据。

#### 4.5 检验方法

4.5.1 金锭的化学成分仲裁检验方法执行 GB/T 11066 分析方法。企业可用其他分析方法，但必须保证其精密度不低于 GB/T 11066 标准的规定。

4.5.2 金锭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4.5.3 金锭的物理规格用相应精度的检测器具进行检查。

#### 4.6 检验规则

4.6.1 化学成分按批检验，一炉为一批。必要时可逐块检验。

4.6.2 表面质量和物理规格逐块检验。

4.6.3 供需双方发生金锭化学成分的异议，应进行仲裁检验。

#### 4.7 取样规则

4.7.1 企业金锭按批取样，可用铸片（棒）、水淬、钻取等方法随机制取样品。

4.7.2 抽检与仲裁取样按标准附录 A 方法取样。

#### 4.8 判定规则

4.8.1 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 4.3 时，判该批金锭不合格。

4.8.2 表面质量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 4.2 时，判该锭不合格。

4.8.3 重量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 4.1 时，判该锭不合格。

### 5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

### 5.1 标志

每块金锭表面应浇铸或打印序列号、商标、合格标志、牌号。1kg 金锭加盖重量标识。印记应清晰。标准金锭的标志参考位置见附图 A，序列号的编制规定见附录 B。

### 5.2 包装

1Kg 金锭二十五块为一箱；3Kg 金锭 十块为一箱；12.5Kg 金锭两块为一箱。每块金锭用干净纸或塑料包好，采用木箱或塑料箱包装，包装箱的尺寸规格及要求见附录 C。经供需双方协议可采用其它方式包装。

### 5.3 运输和贮存

运输和贮存时，不得损坏、污染产品。

### 5.4 质量证明书

每批金锭应附质量证明书，注明：

- a) 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电话；
  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；
  - c) 批号；
  - d) 净重和锭数；
  - e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执行标准代号；
  - f) 质检部门印记；
  - g) 出厂日期。
-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金锭仲裁分析取样方法

A.1 本附录规定了金锭仲裁分析取样规则。

A.2 要求

A.2.1 器具和试剂

A.2.1.1 台钻或手电钻，钻头直径 5~8mm。

A.2.1.2 磁铁

A.2.1.3 1:1 盐酸（优级纯）

A.2.1.4 乙醇或丙酮（优级纯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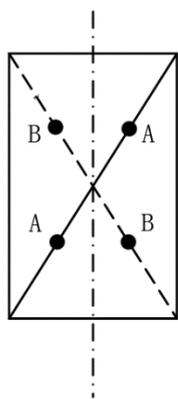
A.2.2 取样 每批按金锭数的 20%取样，但不得少于 1 个锭。特殊情况下可逐块取样。

A.2.2.1 单锭取样

在锭的两大面上做对角线，中心点至顶角距离的二分之一处为取样点，共取四点，如图 A.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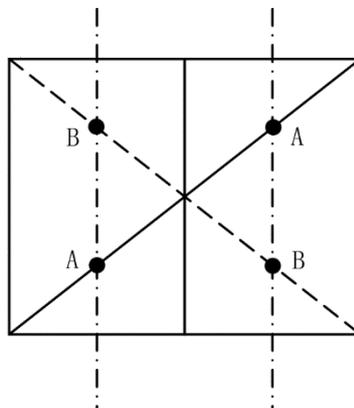
A.2.2.2 两个或两个以上金锭的取样

取样点按照 2n (n 为锭数) 规则。将金锭排列成长方形，在每块金锭的两大面做平行于长边的中心线，再做两个面的对角线，平行线与长方形对角线相交处为取样点，如图 A.2 所示。



A-浇铸面取样点；

图 A.1 取样点示意图



B-底面取样点

图 A.2 取样点示意图

A.2.3 试样的制备

A.2.3.1 用 $\phi 5\sim 8\text{mm}$  钻头钻取金锭，钻取深度不小于锭厚的三分之二，将钻取的试样经磁铁处理后混匀用四分法缩分为六份。供需双方各一份、仲裁机构两份、副样两份由企业保存。

A.2.3.2 试样重量按一级、二级金锭每份至少 30g，三级、四级金锭每份 5g。

A.2.3.3 为避免试样表面污染，在分析样品前，可用 (1+1) 热盐酸淋洗 5min。用水洗净后用酒精或丙酮冲洗 2 次，在烘箱内用 110 °C 烘干。

**附录 B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金锭块号的编制规定**

B.1 本附录规定了金锭块号的编制要求。

B.2 要求

B.2.1 块号位数总计 9 位。

B.2.1.1 第一位为企业代码 (A、B、C、……)，企业代码由交易所授予；

B.2.1.2 第二位为条块重量代码 (X 代表 1 kg、Y 代表 3 kg、Z 代表 12.5 kg)；

B.2.1.3 第三、四位为年号 (如 2002 年为 02)；

B.2.1.4 后五位为企业本年度生产金锭唯一编号 (如 00001、00002、……)。

**附录 C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包装箱尺寸规格及要求**

C.1 本附录规定了包装箱尺寸规格及要求

C.2 要求

C.2.1 1kg 包装箱为聚乙烯制成，外型尺寸为：长×宽×厚=275×135×62mm，壁厚 3~5mm。

C.2.2 3kg 包装箱为实木制作，外型尺寸为：长×宽×厚=372×190×90mm。

C.2.3 12.5kg 包装箱为实木制作，外型尺寸为：长×宽×厚=310×205×90mm。

C.2.4 木箱要求：含水量小于 15° 实木制作，平整光滑，无裂纹和活木疖；活榫联结；木箱两端用打包铁皮加固，箱面有作密封的铁丝和圆形铅封；铁丝和铅封应嵌入槽内；不高于木箱板面；木箱板厚 20mm。

附 图 A

上海黄金交易所可交割金锭标志位置参考图示

注：印记尺寸不作统一规定，但字迹应清晰可辨认。图上合格标志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合格标志，企业检验章可加盖在金锭的底面或适当的位置。

图 1 1kg 金锭标志示意图

图 2 3kg 金锭标志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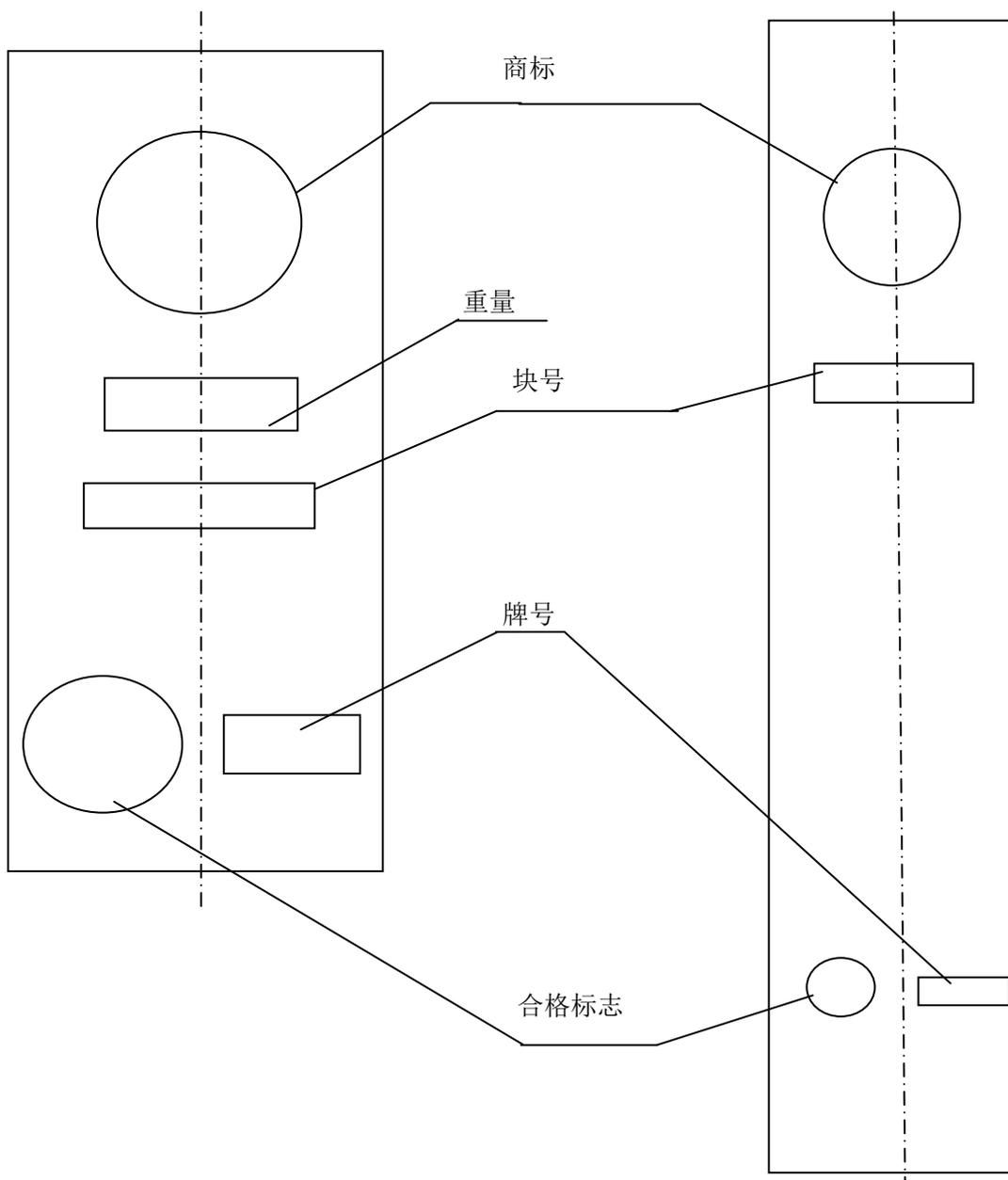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12.5kg 金锭标志示意图

